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8年3月14日下午17: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公司总经理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协商，会计师初步答应为我公司做2017年年报审计，并发来了业务约定书。现特向董事会推荐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机构。

2017年七月份亚太与公司已有深入沟通，对公司现状及问题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推进审计问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自身状况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该事项经副董事长刘腾先生事先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莹弃权，并就该议案发表了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

股东大会通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期以公告方式发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1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